

揭阳市普法办公室文件

揭市普办〔2017〕9号

关于报送揭阳市“七五”普法 讲师团成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法办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揭委发〔2016〕17号）关于“推进普法社会化运行机制建设。组建七五普法讲师团，建立面向公众的管理信息平台，开展全市普法讲师团公益行活动”的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的系列文件精神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，发挥法学专家、法律工作者及有关专业人士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优势作用，市普法办公室拟成立揭阳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法办按要求分别成立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，填报“附件2”；

二、市直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根据“附件1”推荐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并填报“附件2”；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法办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请于8月4日前将“附件2”（纸质、电子版）报送至揭阳市普法办公室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8768606

邮箱：jypfbgs@163.com

联系人：袁桂漫

附件1：揭阳市直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任务数表

附件2：揭阳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信息表

揭阳市普法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

附件1

揭阳市直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任务数表

单位	任务数（人）
市委党校	2
揭阳学院	2
揭阳市人民检察院	2
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
市律协	5
市公协	1
市妇联	1
市教育局	1
市环保局	1
市安监局	1

